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53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5日

商 标

璟印大师大药房

申 请 人 冷水江市老倪大药房

地 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黄泥村27组57栋101号门面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卫生内裤；药用糖果；医用药膏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眼罩；减肥药；膏剂；药酒；中药材